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林翔	独立董事	因公请假	费忠新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锅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濮卫锋	鲍瑾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电话	0571-85387519	0571-85387519	
电子信箱	boiler@mail.hz.zj.cn	boiler@mail.hz.zj.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余热锅炉制造行业,主要从事余热锅炉、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工业锅炉等产品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发电设备以及余热利用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式生产模式和产品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各领域产品的研发力度和市场拓展,H级燃机余热锅炉顺利出口海外市场,助力 “一带一路”战略部署;高参数煤气炉、生物质锅炉引领市场,成为公司中短期内的主打产品,其中高温超高压带再热生物质锅炉项目获“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 殊荣;石化、化纤等行业实现了新产品的突破与市场拓展,全新双介质导热油锅炉研发投产成功并运行良好;太阳能光热产品在第一批光热发电示范项目推广应用,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光热发电的先发优势。

受益于天然气产业政策和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影响, 天然气发电迎来发展良机。余热锅炉作为天然气能源项目的核心设备,国内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与国电投、大唐等大公司的合作,签订了多套燃机余热炉项目。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部署,沿线国家天然气优势资源及工业化进程带来的燃气发电的庞大市场需求,创造了一定的海外市场需求端。报告期内,巴基斯坦4台世界目前最高等级的9H燃气轮机机组配套的高效余热锅炉成功交付进入试运行,该项目的成功能显了公司在世界燃机余热锅炉研究领域的重要地位和海外市场的竞争优势,并为下一步更大容量燃气轮机余热锅炉的设计和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会继续加强与国内总包公司大力合作,借船出海,进一步拓展和攻克海外市场。

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推进子公司一体化运营管理,带动子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管理协同力度,全面提升集团化竞争力,保持集团在节能减排技术与新能源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环保发电领域的产业链优势。未来公司在坚持主业“稳中求进”的基础上,持续创新,丰富产品线,延伸精益管理,推动公司经营长足发展,利润稳步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501,237,946.09	2,705,586,250.03	2,705,586,250.03	29.41%	2,619,717,818.12	2,619,717,81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332,805.96	191,530,089.98	191,530,089.98	117.89%	-154,937,394.72	-154,937,39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829,236.42	100,430,772.64	100,430,772.64	237.38%	-240,123,852.72	-240,123,8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582,437.67	674,284,112.28	674,284,112.28	-21.16%	384,658,914.20	384,658,91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1	0.26	119.23%	-0.26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1	0.26	115.38%	-0.26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5%	7.59%	7.59%	7.36%	-6.11%	-6.1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101,073,542.36	7,590,096,678.78	7,590,096,678.78	6.73%	7,062,134,100.75	7,062,134,10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1,384,142.84	2,610,082,978.69	2,610,082,978.69	14.23%	2,443,147,653.04	2,443,147,653.0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16,19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故根据规定调整2016年及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4,585,771.91	745,150,781.07	915,865,897.75	795,635,49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68,471.82	119,003,343.46	145,389,447.61	55,771,5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45,931.00	104,502,322.46	131,063,504.60	23,017,47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81,571.86	245,985,529.54	147,659,864.40	280,918,615.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0%	288,349,956	0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8%	161,784,000	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9%	100,476,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7,481,88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4,596,034	0		
#王小卫	境内自然人	0.53%	3,883,200	0	质押	844,740
吴南平	境内自然人	0.51%	3,763,000	3,692,250		
颜飞龙	境内自然人	0.43%	3,182,26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456,520	0		
陈夏鑫	境内自然人	0.32%	2,340,000	1,7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夏鑫先生与公司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水琴女士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小卫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72,240股。公司股东田赣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99,339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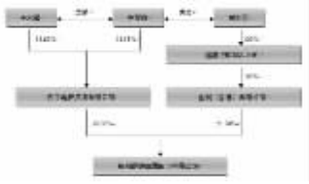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国内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的态势。锅炉制造行业机会与风险并存,市场竞争愈演愈烈。公司坚持市场导向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紧紧依靠技术进步,依靠技术创新,在国家能源和环保政策的引导下,调整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占一席之地。

报告期内,H级燃机余热锅炉顺利出口海外市场,助力 “一带一路”战略部署;高参数煤气炉、生物质锅炉引领市场,成为公司中短期内的主打产品,其中高温超高压带再热生物质锅炉项目获“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 殊荣;石化、化纤等行业实现了新产品的突破与市场拓展,全新双介质导热油锅炉研发投产并成功运行;太阳能光热产品在第一批光热发电示范项目推广应用,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光热发电的先发优势。

2017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约235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7%,增速明显提档。受益于天然气产业政策和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未来天然气下游消费量增长趋势明朗,其中天然气发电迎来发展良机,市场景气度有望提升。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6)》和《关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指导意见》,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天然气发电装机量从60GW提升到110GW,其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装机量从11GW提升到27-30GW,将大大带动公司余热锅炉等天然气发电核心设备销售。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部署,沿线国家天然气优势资源及工业化进程带来的燃气发电的庞大市场需求,创造了一定的海外市场需求端。报告期内,巴基斯坦4台世界目前最高等级的9H燃气轮机机组配套的高效余热锅炉成功交付进入试运行,该项目的成功能显了公司在世界燃机余热锅炉研究领域的重要地位和海外市场的竞争优势,并为下一步更大容量燃气轮机余热锅炉的设计和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会继续加强与国内总包公司大力合作,借船出海,进一步拓展和攻克海外市场。

面对当前白热化市场,公司始终从容应对,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并全面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主营业务保持了大幅增长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做强主业,锅炉订单充足,业绩持续增长,同时各项目标考核实现良好。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管理改进与六大指标考核,深度挖潜内部管理,降本增效,优化订单毛利,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增强主业的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着眼于新能源、大环保、高端制造领域相关的投资并购机会,积极布局战略投资,参股了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的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向污水处理行业拓展,提升未来的综合盈利能力。西子智慧产业园正在有序施工建设阶段,预计2019年6月底全部建成完工。未来园区投入运营后,将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点和投资发展重要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123.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41%,实现营业利润48,729.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733.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8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锅炉	386,554,967.41	298,585,687.69	22.76%	11.13%	14.18%	-2.06%
余热锅炉	1,741,338,450.16	1,099,549,198.99	36.86%	159.58%	143.84%	4.08%
电站锅炉	466,635,163.11	350,448,363.00	24.90%	-36.78%	-31.54%	-5.75%
总包	367,154,129.24	269,339,017.36	26.64%	-12.21%	-14.59%	2.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9.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4.2%,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规模扩张与计提资产减值下降综合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变更事项

1.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同时,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 益”项目列报。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 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南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8-00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王林翔先生因公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年报摘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沈田丰先生、费忠新先生、王林翔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123.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41%,实现营业利润48,729.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733.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8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拟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息人民币2 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经营良好,考核业绩达标,现金流情况也相对较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适用期限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 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并拟同意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状况、薪酬体系和同行业/同地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为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事项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

1、公司董事长2018年薪酬结构为:固定工资+年终目标绩效奖金

人员		固定工资(元)税前		2018年度绩效奖金(元)税前
姓名	职务	2018年月度	2018年年度	
吴南平	董事长	35,000	420,000	413,000
林建根	副董事长	25,000	300,000	483,000

注:初步确定的2018年度绩效奖金如上,将根据公司2018年六大指标的实现情况,最终确定其2018年度绩效奖金。

2、参照同行业/同地区其他上市公司所给予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根据公司情况,公司拟每年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标准如下,如有变化调整公司另行公告。

姓名	职务	目标总收入(元)(税后)
沈田丰	独立董事	50,000
费忠新	独立董事	50,000
王林翔	独立董事	50,000
合计	-	150,000

3、其他董事按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领取薪酬。

(二)公司高管薪酬:

1、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为:固定工资+年终目标绩效奖金。年终绩效奖金根据个人的年度KPI 考核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具体薪酬计划如下:

人员		固定工资		2018年度绩效奖金基数
		(元)税前		总额(元)税前
姓名	职务	2018年月度	2018年年度	
何伟校	董事、总经理	32,000	385,000	2,550,000
鲁尚毅	副总经理	25,000	300,000	
王晓英	副总经理	26,000	312,000	
蒋志康	副总经理	25,000	301,000	
魏敏	财务负责人	26,000	312,000	
濮卫锋	董事会秘书	15,000	180,000	
合计			1,790,000	

注: 初步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基数总额为255万元,最终将根据公司2018年度KPI考核的实现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2018年度绩效奖金,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由总经理结合各高管个人年度绩效目标考评结果,考虑各高管的工作量及贡献提出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董事何伟校先生先生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关于增补王水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鲁尚毅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现拟增补王水福先生为公司董事。王水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水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生,高级经济师,浙江大学EMBA。历任杭州西子电梯厂厂长、浙江西子电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子电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电梯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工商联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工商企业合作交流协会会长、杭州市企业联合会会长、杭州市特种设备协会理事长、杭商研究会会长。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持有55.62%股份的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8,349,956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七、八、十、十三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8-00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慧芬女士召集和主持,经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年报摘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123.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41%,实现营业利润48,729.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733.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8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拟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息人民币2.0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经营良好,考核业绩达标,现金流情况也相对较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125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8年3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上述第一、二、四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委托贷款业务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信托产品投向、委托贷款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3)公司已制订《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和委托贷款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委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实施投资理财业务,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

2、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473,000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6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授予1,192万股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万股调整为1083.5万股,授予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1人。

5、2016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共向13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